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WSI

中達證券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2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355,187,998股股份之約5.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27,000港元。

配售價0.14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61%，而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72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55港元。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9,800,000港元及57,6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2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2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向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作出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之墊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40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之有關配售股份數目之配售價之3.5%，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355,187,998股股份之約5.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27,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4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61%，而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72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55港元。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9,800,000港元及57,6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最多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每次發行最多1,297,037,599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87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已發行之870,000,000股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27,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100.00%之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補償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佈及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此有關者除外）；或
- (6)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其妨礙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合約義務。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補償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投資物業；(iv)電子商務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9,800,000港元及57,6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證券買賣及投資，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入證券或資產及衍生工具。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進行磋商，此方法可能較為帶有不確定性且耗時。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比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須投入相對較為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按配售價每股股 份0.09港元配售 400,000,000股 新股份	34,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原定 擬用於本集團 放債業務之業務 發展及其後更改為 證券買賣及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於本集團之 證券買賣及投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附註）	93,602,222	1.27%	93,602,222	1.20%
承配人	—	—	427,000,000	5.49%
其他股東	7,261,585,776	98.73%	7,261,585,776	93.31%
總計：	<u>7,355,187,998</u>	<u>100.00%</u>	<u>7,782,187,998</u>	<u>100.00%</u>

附註：

該93,602,222股股份分別由蕭潤發先生持有32,800,000股股份，由蔡霖展先生持有1,289,144股股份，由陳曉東先生持有1,005,313股股份，由余慶銳先生持有54,404,425股股份，由韓克嘉先生持有3,836,000股股份及由譚德華先生持有267,340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將予促致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可於香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427,000,000股新股份及各為一股之「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陳曉東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